

宁都县人民政府

宁府字〔2022〕19号

关于李文扬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、驻县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1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李文扬等同志试用期满，经研究，决定：

李文扬、曾小保同志任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；

彭超同志任宁都县司法局梅江司法所所长；

郭素明同志任宁都县司法局竹竿司法所所长；

李阳同志任宁都县司法局黄石司法所所长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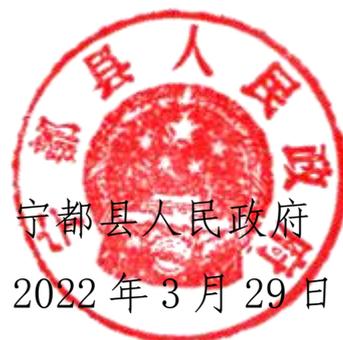
左泽中同志任宁都县司法局对坊司法所所长；

童利民同志任宁都县司法局固厚司法所所长；

彭晨同志任宁都县司法局湛田司法所所长；

宋海婷同志任宁都县司法局安福司法所所长；

陈娟同志任宁都县司法局东山坝司法所所长；
温小宝同志任宁都县司法局肖田司法所所长；
宋海平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长胜派出所所长；
张文渊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田埠派出所所长；
廖骏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石上派出所所长；
郑荣慧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安福派出所所长；
盛建华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东韶派出所所长；
许诚广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钓峰派出所所长；
温柏林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蔡江派出所所长；
罗瑞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。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纪委监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29日印发
